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利和兴医疗器械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和兴医疗器械”），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利和兴医疗器械（江门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4MA54LCQH1P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1 幢五层自编 510 室（一址多照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宜潘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0 日

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、消毒用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；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消毒用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医疗器械的研发、技术推广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

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二、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,公司未对利和兴医疗器械实缴出资,利和兴医疗器械也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本次注销利和兴医疗器械系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和管理需要,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,提升整体运营效率,降低管理成本;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注销完成后,利和兴医疗器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